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万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贷款方)

及

上海光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借款方)

---

股东贷款协议

---

君合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7楼  
(档案编号：1500575)

本协议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万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贷款方”)；及
- (2) 上海光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住所为崇明县庙镇窰桥村社南 756 号 2 幢 8178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借款方”）

鉴于：

- (A) 于本协议之日期，贷款方为宝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宝联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已于香港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份编号为 8201。
- (B) 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贷款方将与借款方签署认缴协议（定义如下），贷款方同意借款方向贷款方增资，扩大贷款方的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0,408,163 元。在完成认缴之后，贷款方将成为借款方股东之一，持有借款方 51% 的股份。
- (C) 贷款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借款方提供无抵押的股东贷款，作为借款方经营的资金。

双方现达成协议如下：

## 1. 释义

1.0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

- |        |   |
|--------|---|
| “贷款”   | 指根据本协议已提取及当时尚未偿还的融资额总额；   |
| “股东协议” | 指由借款方、郭平、瞿胜以及贷款方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正式签署的有关借款方的股东协议。该协议列明每位股东投资借款方需遵守的条款及条件，规范各方对借款方之权益和义务并且订立借款方的结构及日常业务运作的方式 |
| “人民币”  | 中国的法定货币；  |
| “认缴协议” | 由贷款方与借款方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签署达  |

成的协议。根据该协议，贷款方将认缴并实缴借款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8,163 元，持有借款方 51%的股权；

“提款日”	指提款当日；
“违约事件”	指第 12 条所指明为违约事件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营业日”	指香港的银行营业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还款日”	指自本协议日期起算的两年届满日至翌日(即 2017 年 5 月 22 日)，或由借款方和贷款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主要业务”	指本协议第 2.02 条所指的业务范围；及
“%”	指百分比。

1.0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凡提及：

“授权”包括任何批准、同意、许可、允许、专营权、准许、登记、决议、指示、声明及豁免；

“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及/或“规例”包括任何宪法条文、条约、公约、法规、法令、法律、判令、条例、附属及从属法例、命令、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则及规例，以及民法、普通法及衡平法下的规则；

“命令”包括任何法院、仲裁或行政审裁处的任何判决、禁制令、判令、决定或裁决；及

“人士”包括任何个体、公司、法团、非法团性质的组织或其他法人、合伙经营者、商号、合资经营、信托或任何联邦、国家、其分支、任何政府或其任何代理。

1.03 凡文义允许的，“借款方”及“贷款方”应包括其各自的继承人、允许的受让人及任何其他取得其权属的人士。

1.04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凡提及法定条文，应解释为该等条文

不时的替补、修改、修订或重新制订的条文；单数词语包含其众数，反之亦然；有关某一性别的词语概包含每一性别；凡提及本协议，应解释为该等文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更替；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所提及的条款、附表及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及附件；凡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附件在内。各条款的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在解释本协议时可毋须理会。

## 2. 融资额

2.01 在符合本协议的规定下，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的融资额为人民币 9,591,837 元整。

2.02 融资额款项只供借款方作为借款方于中国上海市范围内经营其主要业务，即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包装服务、中央空调清洗、地毯清洗、工业管道清洗、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室内外装饰工程、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清洁用品销售之用途。

## 3. 融资期限

3.01 融资期限为自本协议之日起算两（2）年届满。如需变更，须由缔约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4. 提款

4.01 借款方可于本协议第 9 条及其他条文的规定得以满足之日起三（3）个月内呈予公司一张或多张由任何一家香港持牌银行发出的，总金额为上述第 2.01 条所述融资额的银行本票或其他有效之银行汇款证明。

## 5. 利息

5.01 根据本协议项下的规定，借款方毋须就贷款支付利息。

## 6. 还款、提前还款及取消

6.01 在不影响借款方及贷款方按照本协议要求提前还款的前提下，借款方需于还款日或之前偿还全部贷款以及与融资有关的所有其他尚未偿还的款项（如有）。

6.02 借款方可于还款日前的任何时间向贷款方事先发出书面通知后，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该通知须注明还款额及提前还款日期。贷款方须于该通知上注明的提前还款日期前书面通知借款方截至提前还款当日累计的所有借款方按本协议的规定须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如有）。借款方无需就提前还款支付额外费用。

## 7. 付款

- 7.01 如贷款方收到任何款项的金额低于到期应缴总额，贷款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将已收到的款项分配为贷款的本金及/或其他欠款的还款。
- 7.02 到期偿还任何欠款之日如非营业日，该笔款项应视作在接续的下一个营业日到期偿还。
- 7.03 付款需按照贷款方的书面付款指示将款项汇入贷款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按照双方另外约定的方式进行。

## 8. 无抵押贷款

- 8.01 本协议项下的贷款为无抵押的股东贷款。

## 9. 先决条件

- 9.01 除非以下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否则贷款方无责任向借款方提供任何融资：
- (a) 贷款方与借款方已正式签署认缴协议及股东协议，并完成缴付（见认缴协议定义）；
  - (b) 已由借款方正式签署本协议；
  - (c) 已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完成/取得相应的登记备案/批准；
  - (d) 并未发生违约事件；借款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声明及保证，于提款日存在的事实或事件而言，在各重大方面均属真确、准确及完整。

## 10. 支出

- 10.01 借款方及贷款方须自行承担所有有关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洽谈、拟备及签署，以及对本协议的修订（如适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及支出，而不论是否已提款。

## 11. 声明及保证

- 11.01 借款方向贷款方作出以下声明及保证：
- (a) 借款方拥有订立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规定交易的全部权力、权能及法律权利；
  - (b) 本协议对借款方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并可根据其

所载条款执行；及

- (c) 借款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责任或行使本协议的权利，均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适用于借款方的任何法律、规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责任，或使其受到任何限制。

## 12. 违约事件

12.01 以下每一项事件及情况均属违约事件：

- (a) 借款方未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支付任何到期应偿还的款项；
- (b) 对借款方提出破产申请，或提出委任有关借款方或其全部资产的管理人、信托人或类似职能的人员的申请；及
- (c) 借款方于股东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未能签署合约以保证获得与主要业务相关的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0 元的项目。

12.02 如已发生违约事件，贷款方可向借款方发出书面通知：

- (a) 宣告贷款及本协议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如有），随即变为立即到期缴付，如此前尚有违约利息未付，该等违约利息亦应一并缴付，而不再作出任何种类的要求、发生通知或采取其他法律程序；及/或
- (b) 宣告终止融资，而贷款方按照本协议提供融资（如尚未提取）的义务随即立刻终止。

## 13. 违约利息

13.01 如借款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在还款日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款项，借款方须支付违约利息，违约利息年利率为 10%，并由相关融资额款项汇入借款方之银行账户或借款方指定之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

## 14. 其他规定

14.01 本协议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14.02 如对借款方豁免本协议任何条文，或贷款方在出现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违约事件时放弃权利，必须以书面作出并由贷款方签署才有效。

14.03 本协议可由不同缔约方分别在多份文本上签署，全部文本构成一项单一协议。

14.04 除了借款方及贷款方可以按适用的法律作出披露之外，借款方及贷款方不得

披露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双方于谈判本协议期间所取得的任何资料。

15. 转让

15.01 借款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及利益及/或须履行的义务及责任。

16.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6.01 本协议、双方的权利及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16.0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行动或法律诉讼，可向香港法院提出，借款方及贷款方不可撤销地愿意受该等法院非专属的司法管辖权。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由双方在本协议首页所书的日期签署，以兹证明。

贷款方


由 曹敦 )  
作为 )  
万雄管理有限公司 )  
的授权代表 )  
签署 )  
 )  
见证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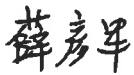


借款方

由  
作为

上海光富保信服务有限公司  
的授权代表 

签署

见证人： 



)  
)  
)  
)  
)  
)  
)  
)  
)  
)